

新闻发布稿

(立即发布)

中国航油向新加坡高等法院递交债务重组方案

(新加坡, 2005 年 1 月 24 日) 中国航油(新加坡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CAO”)宣布,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庭令, CAO 已经通过立杰律师事务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递交了债务重组方案。

方案内容

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(简称“CAOHC”)及新投资者将联合最多注入 1 亿美元新资金, 一部分作为 CAO 流动资金, 另一部分支付给债权人, 具体条款由 CAOHC、新投资者及 CAO 协商决定。
- 先期偿付给债权人 1 亿美元现金, 其中 7000 万美元来自新注入资金, 3000 万美元来自公司现有资产。
- 延期偿付 1.2 亿美元外部债务, 每年偿付, 8 年还清。该款项来自于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、和/或投资收益、和/或资产出售, 具体组合由公司任意决定。
- 关于 1.18 亿美元的 CAOHC 股东贷款, 在方案中, CAOHC 将视同于其它债权人。但是作为善意的表示, CAOHC 将不参与先期现金偿还及延期债务的偿还, 而是将股东贷款转换成 CAO 股权, 转换价格由 CAOHC、新投资者及 CAO 协商决定。
- 债权人不可撤消地免除其所有放弃的债务余额所连带的权利、利益、索赔等。

公司获悉, CAOHC 已经邀请淡马锡(私人)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增资。双方的讨论仍在继续。

目前，CAO 的全部负债（不包括股东贷款）估计约为 5.3 亿美元，以最终核定数字为准。因此，CAO 提议偿还 2.2 亿美元，相当于偿付率为 41.5%。公司相信，考虑到公司的处境，上述建议方案公平且合理。目前，CAO 的债权人约为 96 家。

CAO 非执行董事及特别工作组组长顾炎飞女士说，“我们已经考虑了债权人的反馈意见，并敦请其能够面对现实，支持该方案。该方案提供的偿付比其它方式具有显著改善。我们与 CAOHC 进行了协商，最终决定将股东贷款转换成股权，作为对债权人的让步及善意的表示。向法庭递交方案后，我们将向债权人解释该方案，并希望能够赢得他们的支持，以达成一项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公平合理的交易。”

顾炎飞补充说，“我们相信，成功重组是维护小股东价值的唯一的办法。我们清楚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向其保证，在 CAOHC 与新投资者探讨股权重组方案时将考虑他们的利益。”

在此期间，CAO 将安排与债权人的会谈，与其沟通并解释该方案。CAO 将公告征集债权凭证，以核实债权数字。此外，CAO 将继续与 CAOHC 及新投资者讨论并协商新注入资金事宜。

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债权人、CAOHC 及中国政府部门（包括国资委）的批准。股权重组方案及新注入资金则需要 CAOHC、新投资者、国资委、新交所及小股东的批准。

CAO 将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召开债权人大会，寻求债权人批准修订后或不经修订的重组方案。大会将由德勤总经理马志强先生主持。债权人大会的通知将邮寄给债权人，并于 14 日以前公告于新加坡的英文和华文报纸上。

德勤马志强、谭志忠和 ANDREW 将是该方案的管理人。

集体诉讼

关于媒体报道的在美国纽约南区法庭呈递的集体诉讼，**CAO** 在此重申，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的任何法律文件。

尽管如此，**CAO** 相信，该诉讼不应继续下去，这是因为美国法庭对 **CAO** 及所诉讼内容不具有司法管辖权。此外，**CAO** 还认为，公司能够成功辩诉。因此，**CAO** 在重组方案中未包括集体诉讼的原告。